

# 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契約人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聚鍋斗六鎮南店 (以下簡稱甲方)  
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乙方約定甲方為特約客戶，特定本契約書共同信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 合約期間：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 乙方員工於合約期間內至甲方消費套餐，出示乙方員工識別證，即可享優惠。

## (一) 優惠內容：

1. 甲方同意乙方憑員工識別證至甲方門店餐廳消費套餐，贈送「雪花豬肉/板腱牛肉/魚片, 三擇一」乙份。

## (二) 注意事項

1. 每桌每次消費，限兌換優惠一份。
  2. 優惠不得與其它店內其他優惠活動併用。
  3. 優惠不適用外帶、外送、單點、禮券購買、禮券支付、兌現或找零，10%服務費另計。
  4. 贈品或贈送餐點以現場實物為準，若贈品或贈送餐點數量有限，乙方同意甲方得以等值贈品替換之。
  5. 兌換期限：2025 / 4 / 24 ~ 2025 / 12 / 31。
  6. 甲方保有修改、解釋、終止或異動本活動之權利。
- 三、 合作的宣傳佈達，乙方應提供且甲方確認並同意後，方可對乙方內部公告，如未經甲方確認，因而造成乙方員工誤用，因該等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均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。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失，甲方除得終止本契約之外且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 甲方有門店或品牌活動訊息，乙方願意發佈甲方相關活動訊息給乙方員工知悉。
- 五、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本契約簽訂之優惠內容進行招募會員、取財或轉供予第三方對象運用，任何乙方對外宣傳文宣若涉及本契約優惠，皆須事先讓甲方書面同意方可對外公告，若違反，所產生有爭議之虞均應由乙方負責處理，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，且若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甲方受有損失，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 甲方優惠對象不限乙方員工，並包括乙方員工之眷屬或親朋，只要一人提出合格證明文件且以執行本契約約定方式完成消費，即可享有優惠。
- 七、 甲方若因經營或其他之緣故，因此閉店或遷點，甲方得通知乙方後終止本契約。
- 八、 合約期間內，雙方應致力於保持良好形象與商譽。任一方如有違反情事，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。

- 九、 本合約一經雙方簽署後，將取代雙方先前就本契約所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承諾或協議。
- 十、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、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，並雙方分別公告予相關人員知悉。  
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- 十一、 本契約有糾紛，雙方同意本著誠實信用原則處理，惟若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二、 本特約商店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方聯絡人及乙方各執一份，以資證明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

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聚鍋斗六鎮南店

簽約代理人：張清瑩

統一編號：92265739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313號

承辦人：張清瑩

聯絡電話：05-5352225

email：10451@gmail.com.tw



乙 方

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代表人：王雅玲

統一編號：64701807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541號

承辦人：王雅玲

聯絡電話：05-6330181 分機 125

email：wyaling8818@gmail.com



中 華 民 國

114 年 4 月 24 日